杭州互联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浙0192民初8028号

原告：俞小明，男，1985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后弄，公民身份号码33021119851021001X。

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1幢6楼6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51743438２。

法定代表人：蒋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丹洁、刘栋，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俞小明与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于2020年10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俞小明、被告淘宝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钱丹洁、刘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俞小明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人民币2250元整。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3.判令撤销原告和被告签订的《淘宝商家公益宝贝协议》。事实与理由：2020年9月12日19点46分44秒，原告通过涉案淘宝账号（ygh198510211）的淘宝网千牛卖家中心，获得一笔来自淘宝账号（yuguohua85）系我的父亲俞国华所为的付款，该订单号为：242496296814581342，由于我的父亲误拍了商品链

接，导致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由原告的妻子马秀丽点击发货，由于原告的妻子对互联网不熟悉，特别是对淘宝应用界面不了解，导致这笔4500元的付款金额一半被淘宝方面侵占，其中2250元的款项又被淘宝单方面分账给vfund@qq.com(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账务类型为分账，收支金额为-2250元，备注信息为公益宝贝捐赠=梧桐快乐包=ygh198510211。这些相关的账单信息均来自原告登录淘宝账号（ygh198510211）进入原告的支付宝关联账号所获得的真实凭证，原告的淘宝账号（ygh198510211）和支付宝邮箱（61626120@qq.com）相关联，二者均可登入支付宝平台。该订单系俞国华误拍宝贝，马秀丽误发货造成的，在卖家不知情的情况下达成的4500元款项，且没有任何买卖双方的实质交易凭证，所以淘宝无权单方面作出该行为分账给公益组织的决定，在这个环节过程中，淘宝千牛卖家工作平台从未通知我该款项的百分之五十将要分账给(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信息安全提示，侵犯了我的知情权。与此同时，原告还没有处理完售后交易环节，淘宝无权处置原告的财务。原告从未和淘宝方面签署过电子签名用于公益捐赠的合同，也从未和淘宝方面进行过捐赠公证的行为，承诺将自己的合法所得用于社会公益的捐赠，也从未收到过任何慈善组织给予的由国家财政部统一开具的票据，故而淘宝所宣称的公益宝贝捐赠是没有合法根据的，原告受到的损失理应由淘宝赔偿损失。原告知悉此事为乌龙事件，立即采取售后维权，在售后环节中本应该可以退款成功，但是因为淘宝售后不履行诚信原则致使本人的权益受损。2020年9月19日，淘宝以短信方式通知我，内容为：[淘宝网]亲爱的卖家您好，关于您的订单

1242496296814581342，[处理结果]核实双方为非真实交易，淘宝支持维权结束处理。又通过我的淘宝账号（ygh198510211）卖家中心退款售后管理的协商历史，告知处理依据买卖双方进行虚假交易。原告认为自己的父亲和爱人均未按照真实意思表示，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系原告父亲错拍商品宝贝，原告的爱人误发货造成的，由于他们文化程度低，欠缺互联网和法律方面的知识，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且没有实质交易凭证，严重欠缺构成民事法律行为的实质生效要件，属于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原告本是弱势群体，失业青年，无固定收入来源，无论读书生活学习都需要靠救济来解决，个人亦没有经济能力可以用于社会捐赠，特别是疫情期间没有收入来源，个人根本不可能会捐赠如此数字巨大的金额给任何公益组织，因此是不符合常情的，且原告从始至终皆没有真实意思表示想要捐赠款项给予公益组织的意愿。原告曾多次致电淘宝网集市商家热线，并通过千牛卖家中心退款管理系统催该款项，但被告至今无返还之意。原告登录淘宝账号（ygh198510211）,通过淘宝网卖家中心的退款售后管理来举证自己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的非真实意思表示，原告的父亲俞国华同时也通过淘宝网卖家中心的退款售后管理来举证是自己误拍了宝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可予以撤销。根据民事实体法的原则，根据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的证据若干意见》中的第七条法院可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权利。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利，特起诉至贵院，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一、涉案交易为虚假交易，被告有权不予受理。涉案交易单价150元，交易数量30件，实付金额为4500元，该订单于2020年9月12日下单到买家主动确认收货，前后仅2分钟左右，目前交易目前已经完成，货款已经打给卖家。根据本案买卖双方的注册信息及买卖双方目前作出的陈述，该订单明显为虚假交易。根据《淘宝平台争议处理规则》第六条约定，在淘宝平台上产生的交易争议处理申请如买卖双方进行虚假交易的，被告有权不予受理，故涉案的交易被告有权不予受理，但是不影响买卖任一方有权自行通过司法机关等途径向相对方主张权利。二、原告应当对其账户所有行为负责。根据《淘宝平台服务协议》约定3.4 账户安全规范，会员的账户由会员自行设置并保管。账户因会员主动泄露或因会员遭受他人攻击、诈骗等行为导致的损失及后果，淘宝并不承担责任，会员应通过司法、行政等救济途径向侵权行为人追偿。会员应对其账户项下的所有行为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签署各类协议、发布信息、购买商品及服务及披露信息等）负责。故原告应当其账户的所有行为负责，即使涉案商品并非原告本人发布，也是原告授权他人发布，其后果由原告自行承担。三、涉案交易原告自行设置捐赠比例，交易完成后，被告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实际打款给相应的公益账户，原告诉请1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公益宝贝协议》《卖家如何将商品设置为公益宝贝，实现公益捐赠》等约定，商家发布公益宝贝必须签署公益宝贝协议，且自行选择商品加入公益宝贝计划。公益宝贝的益项目、捐赠方式比例等均由商家自行设定。商家自行选择在公益宝贝的详情页面是否显示公益宝贝信息栏。消费者交易完成时，会

按照商家设置的形式扣除相应金额至指定的公益项目账户中。一旦捐赠即无法撤回、退回或取消，该捐赠不受买家事后作出的退款、退货及投诉等影响。故涉案商家无论是否选择展示公益宝贝的信息都是原告账户自行设置的，与被告无关。而本案交易已经完成，也按照原告自行设置比例50%扣除相应的金额2250元到公益项目的账户中，根据原告证据显示目前已经实际打款给相应的公益账户，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返还款2250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合同法》第186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本案属于公益捐赠，故原告不可撤销该赠与，且涉案的财产已经实际转移，原告即使主张可撤销等也应当向具体的受捐赠主体主张，并非被告。被告已经按照协议履行，无过错，且款项已经实际支付给公益项目主体，原告诉请要求被告退还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四、原告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原被告之间的《淘宝商家公益宝贝协议》合法有效，并无法律规定之无效或可撤销事由。原告诉请3要求撤销原告和被告签订的《淘宝商家公益宝贝协议》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另根据协议约定，捐赠的商品由商家自行选择，目前公益捐赠已经实际完成，即使撤销该协议也不会导致相应款项退还，且也不应当由被告退还。另本案并非基于显示公平、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且根据《淘宝商家公益宝贝协议》，卖家发布公益宝贝商品是由其自行设定并上架的，即使签署了该协议卖家也可暂时或取消公益宝贝的发布，故涉案协议并非基于显示公平、重大误解订立。同时，根据《合同法》第186条规定：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本案属于公益捐赠，故原告不可撤销该赠与，且涉案的财产已经实际转移，也不属于可撤销赠予情形。故无论涉案的《淘宝商家公益宝贝协议》是否撤销，涉案的公益赠予行为均无法撤销。综上，原告诉请要求被告赔偿、承担诉讼费、撤销《淘宝商家公益宝贝协议》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双方当事人围绕己方观点进行了举证。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05年12月4日，原告在被告平台注册并使用会员名“ygh198510211”的会员账号。2020年9月12日19:46:44，案外人买家（俞国华，系原告父亲）使用会员名“yuguohua85”在被告使用会员名“ygh198510211”注册并经营的网络店铺购买商品名“代写文章”的商品30件（案涉商品），案外人买家实际支付4500元，该订单显示“公益宝贝捐赠2250元”，订单编号1242496296814581342。19:48:50案外人买家确认收货，交易完成。同日19:48，分账-公益宝贝捐赠支付给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2250元。9月14日，案外人买家发起了仅退款申请，说明我要退款，对方给我稿件发错了。原告拒绝了该次售后服务申请，理由为本人同意退款，因为淘宝未经过没人授权，私自把费用捐赠给予中国福利社会基金会，淘宝涉嫌违法，

对此本人表示抱歉。9月19日，被告客服判定买卖双方进行虚假交易，驳回售后服务。

另查明，原告注册为淘宝会员时，签署了《淘宝平台服务协议》。《淘宝平台服务协议》约定：2.1签约主体【平等主体】本协议由您与淘宝平台经营者共同缔结，本协议对您与淘宝平台经营者均具有合同效力。2.2补充协议　由于互联网高速发展，您与淘宝签署的本协议列明的条款并不能完整罗列覆盖您与淘宝所有权利与义务，现有的约定也不能保证完全符合未来发展的需求。因此，淘宝平台法律声明及隐私权政策、淘宝平台规则均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您使用淘宝平台服务，视为您同意上述补充协议。被告平台卖家服务中心展示了《卖家如何将商品设置为公益宝贝，实现公益捐赠？》第一步 选择出售中的商品加入公益宝贝计划　请您在“卖家中心”-出售中的宝贝勾选向加入公益宝贝计划的商品，然后点击“设置公益宝贝”按钮。第二步 开通公益宝贝支付宝代扣协议 初次加入公益宝贝计划的商家需要先行开通公益宝贝代扣协议，输入支付宝支付密码，签定支付宝代扣协议，选择“同意上述承诺书书之内容，并愿意参加公益捐赠活动”。第三步 点选确认“公益宝贝协议”代扣签证签约完成后，了解相应的公益宝贝捐赠协议内容。确认知悉相应的捐赠细则后，请在线点选“同意参加”加入公益宝贝计划（注：选择“不参加了”可随时退出公益宝贝计划）。第四步选择公益项目、设置捐赠方式 请选择相应的公益项目以及捐赠方式，并设置捐赠额或比例（捐赠比例需介于0.1%-100%之间，捐款额为1元、0.1元、0.02元），在消费者交易完成时，系统会按

照商家设置的形式扣除相应金额至指定的公益项目支付宝善款接收账户中。第五步 设置是否在商品页面透出公益宝贝捐赠信息 请选择是否在公益宝贝的详情页面显示公益宝贝信息栏。《淘宝商家公益宝贝协议 公益捐赠协议》第三条 协议生效和适用范围 3.1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达您与淘宝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本协议自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之时起生效。第六条 公益捐赠的卖家承诺 6.1 您在设置公益宝贝时有权自行选择接受捐赠的公益机构的特定公益项目，并有权自行选择下述某一种捐款方式：6.1.1 按成交额百分比捐款：每笔公益宝贝订单的捐赠金额=公益宝贝订单的实际成交金额（不含物流费用）捐赠比例，您可自行设定捐赠比例（捐赠比例须介于0.1%-100%之间）。6.3公益宝贝交易成功时（即买家确认收货），您同意支付宝公司有权根据淘宝的指令按照您设置的捐赠比例或指定金额直接扣划相应的捐款并付至您在设置公益宝贝时指定的公益机构账户，公益宝贝实际成交金额、交易成功数量的判定以淘宝系统记录的交易结果为准。6.4您理解并同意，基于维护公益捐赠活动的良好秩序以及合同法对具有社会公益性质赠与合同的规定的考虑，一旦您参与了公益捐赠活动，自公益宝贝发布之时起至取消之时止的期间，买家付款且交易成功的公益宝贝均属于捐赠范围，在该等公益宝贝交易成功时将按照前述第6.3条的约定完成捐赠。您一经做出该等捐赠即无法撤回、退回或取消，该等捐赠既不受买家嗣后做出的退货、退款及其他投诉维权的影响，也不受淘宝因您的违规行为对您做出的违规处理的影响。

本院认为，原告自愿注册淘宝会员，在被告平台经营，与被告签订《淘宝平台服务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之间形成服务合同法律关系。《淘宝平台服务协议》约定，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法律声明、及所有淘宝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公告或通知。因此，《卖家如何将商品设置为公益宝贝，实现公益捐赠？》及《淘宝商家公益宝贝协议 公益捐赠协议》亦属于双方服务合同的内容，双方均应遵守。原告接受被告服务的过程中，双方应按前述服务协议及平台系列补充协议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案中，原告主张操作案涉商品上架并设置为公益宝贝的行为是由原告的妻子在对互联网不熟悉，特别是对淘宝应用界面不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原告本人并不知情，但根据《卖家如何将商品设置为公益宝贝，实现公益捐赠？》及《淘宝商家公益宝贝协议 公益捐赠协议》的约定，设置商品为公益宝贝均由卖家自行设置，且卖家需要先行开通公益宝贝代扣协议并输入支付宝支付密码，签定支付宝代扣协议并在线点选“同意参加”才能设置成功，捐赠比例亦是由卖家设置的。经庭审核实，原告认可案涉淘宝店铺是原告和原告妻子共同经营，故即便是由原告妻子使用案涉会员名及密码操作设置公益宝贝的行为亦不因原告本人不知情而不发生法律效力。原告还主张案涉合同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而应予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是否设置商品为公益宝贝是由原告自行选择的，被告并未强制要求原告设置，原告亦有权点选取消设置商品为公益宝贝。被告已将相应的合同条款在被告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益宝贝发布之时起至取消之时止，原告点选的行为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原告也并未举出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行为。且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网络服务合同已经约定了基于维护公益捐赠活动的良好秩序以及合同法对具有社会公益性质赠与合同的规定的考虑，一旦原告参与了公益捐赠活动，自公益宝贝发布之时起至取消之时止的期间，买家付款且交易成功的公益宝贝均属于捐赠范围，在该等公益宝贝交易成功时将按照前述第6.3条的约定完成捐赠。原告一经做出该等捐赠即无法撤回、退回或取消，该等捐赠既不受买家嗣后做出的退货、退款及其他投诉维权的影响，也不受淘宝因原告的违规行为对原告做出的违规处理的影响。同时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案涉钱款已经转移给案外人中国福利社会基金会，也不符合法定撤销的条件。另，虽然原告举证了其失业证用以证明原告的经济状态，本院也对原告的处境表示同情，但原告在被告平台上经营，其有义务了解清楚被告平台的相关规则，遵守相关合同约定。对于原告在设置商品上架时所点选的各种条件和服务亦有审慎的义务阅读相关条款，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

驳回原告俞小明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俞小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开户行、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审　判　员　　赵　　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孙　明　锋